

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
第六届会议

1999年12月6日至17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4

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、
第17条之二和第20-30条

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

哥伦比亚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22和26条修正案

第22条：预防

第7款

1. 建议在 A/AC.254/L.117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第 7 款末尾增加一句如下：“它们还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拨资源改善环境，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影响”。

第26条：签署、批准、接受、核准、加入和保留

第4款

2. 建议将第 26 条第 4 款的措词改为：

“4. 保留应当受制于 1965 年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的规定。”